回到刑事法的原点

熊秋红*

2008年3月,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 办的"犯罪定义与刑事法治"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 开。乍一听,会议的主题让人多少有些疑惑:讨论犯 罪定义,那不是在走回头路吗?从1979年刑法和刑 事诉讼法颁布到如今,刑事法学的研究已经走过了 近30年的历程,学者们著书立说,研究成果蔚为壮 观、还有必要讨论犯罪定义这种最为基础的问题 吗? 再有,犯罪定义是个传统话题,而刑事法治是个 时尚话题,二者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联呢?为何将 两者放在一起?此次研讨会,将关注的目光聚焦在 犯罪定义这一刑事法的原点,并探寻它与刑事法治 之间的关系,其中的深刻寓意颇费思量。

提及犯罪, 跃进普通人脑海里的往往是杀人、 抢劫、强奸、放火、盗窃等社会中的丑恶行径,而刑 法学家则告诉我们:所谓犯罪,乃指依照法律应当 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。依照刑法学家的观 点,刑法是犯罪的存在前提,即所谓"无刑法则无犯 罪"。但是,也有相反的格言——"无犯罪则无刑 法",即认为犯罪是刑法的存在前提,正是因为社会 中存在着犯罪现象,这才要求刑法进行规范,才有 了刑法的最终产生。如此说来,刑法与犯罪互为前 提、互为因果,这种说法似乎有点自相矛盾。由此, 人们不由产生一种疑虑,难道刑法学家们会在刑法 格言上犯这种循环论证的低级错误?

当然不会。其实,将两句格言分别放在不同的 论域中予以阐释,也许可以帮助人们答疑解惑。在 社会论域中,犯罪是刑法的存在前提。没有社会上 的犯罪现象,就不会有刑法的产生;而在法律论域 中,刑法是犯罪的存在前提,在奉行罪刑法定原则

的现代社会,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,即没有刑法(的 规定)就没有犯罪。在社会论域中,社会危害性是犯 罪概念的本质;而在法律论域中,则将社会危害性 转化成为法益危害性;在法益危害性的背后,暗含 着对社会危害性的大小、强弱的评估,这才有了法 律上的民事违法行为、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 为之间的分野。厘清了论域上的区别,却并没有解 决其中的本质问题——即刑法究竟应当把哪些行 为划入犯罪圈。

在法律对于社会危害行为进行分门别类时,遇 到的难题是:划分与评判的标准是什么?如何对社 会危害性进行"量"的评估?譬如,在我国,根据刑法 规定,贪污 5000 元人民币构成犯罪,那么,按照罪 刑法定原则的逻辑,贪污 4999 元就不是犯罪,只能 是民事或行政违法行为。再如,在刑事责任年龄决 定行为性质的案件中,出生一天、甚至一小时之差, 就决定行为人的行为是罪还是非罪。一元之差、一 天之差、一小时之差,导致对行为人性质完全不同 的惩罚,这样的规定合理吗?它们是法律无奈、法律 无能的体现吗?在划定犯罪圈时,真有所谓的"标 准"或"规律"可循吗? 捧读刑法学教科书, 我们难以 从中找到这些问题的明确答案。由是观之,关于"犯 罪定义",并非一个已经彻底解决的问题,我们还需 继续审视之、琢磨之。

放眼世界各国刑法,不难发现不同国家在犯罪 圈划定上的较大差异。参会的美国学者奥布雷·佛 克斯先生言:在美国,犯罪圈很大,涉及范围广泛, 大约三分之二的成年人在其一生中会与刑事司法 发生关系。一些在中国依行政处罚法处罚的行为,

^{*}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

在美国被视为轻罪。由于犯罪概念泛化,导致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成了罪犯,这是否有点骇人听闻?犯罪圈过大,面对罪犯这一标签,人人自危,似乎是我们无法接受的。然而,犯罪圈过小,有恶不惩,有罪不罚,将会导致"以恶制恶"的刑罚失去其应有的功能。那么,何为大小适宜的犯罪圈?我国现行刑法关于犯罪范围的规定合适吗?如何给刑罚这朵"恶之花"定位,如何让其结出"善之果"呢?

从古今中外刑法的相互比较研读中,我们可以 找到上述问题的部分答案。犯罪圈中有一块属于核 心区域——各国刑法中共同的规定。循此思路,检 讨我国的刑法,可知:从正向看,一些行为有必要纳 入犯罪圈,如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、种 族隔离罪、种族歧视罪、战争罪、侵略罪、反人道罪、 酷刑罪、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罪、奴隶制及与奴 隶制相关的犯罪、劫持人质罪、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罪,这些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犯罪。此外,旧中国 与外国刑法普遍规定的传统犯罪,如背信罪、强制 罪、暴行罪、胁迫罪、泄露他人秘密罪、侵夺不动产 罪、公然猥亵罪、伪造私文书罪、盗掘坟墓罪、毁坏 尸体罪等,也可考虑纳入犯罪圈。从反向看,顺应世 界潮流,需要将一些行为逐出犯罪圈,主要是无被 害人的犯罪和自己是被害人的犯罪。在划定犯罪圈 的大小时,"随波逐流"或许是明智之举。

任何一个国家总是不断地调整犯罪圈,不断地进行犯罪化与非犯罪化,只不过在不同时期,侧重点有所不同。我国刑法应当从"厉而不严"转向"严而不厉",现已成为许多刑法学者的共识。与西方国家相比,我国的犯罪率似乎并不高,但国民的安全感却很差,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,是许多相对轻微的犯罪行为没有得到依法处理。扩大犯罪化、严密法网,是为了强化人们的规范意识,而非用严厉的刑罚来处罚轻罪。有人担忧:在法网细密的刑法体制下,轻罪大范围地经常发生,会导致我们的生活变得不堪忍受,会使我们慢慢丧失生活的热情,就象经常的感冒会使身体衰亡一样。应当说,这种担忧不无道理。但是,我国现阶段的主要问题是国民

规范意识薄弱,对症下药的解决方案便是侧重于犯罪化,如果造成减损国民生活热情的后果,则是选择所付出的必要代价。当然,这种负面影响可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减轻,比如,对轻罪案件的被指控人不得拘留、逮捕,轻罪不视为前科等,以解决人们所担心的"罪犯"标签问题。

中国语境下关于犯罪定义的再思考,有其特殊 的背景和意义。随着中国刑事法治进程的发展,一 些重大刑事法问题的讨论,往往殊途同归地指向犯 罪定义。在实体法领域,刑法与治安行政法之间的 界分与衔接尚无定论。中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对犯罪 行为的界定独具特色,通常包含质(社会危害性)与 量(犯罪数额、数量、危害程度)双重要素。一些实质 上的轻罪行为因未达到量的要求被排除在犯罪圈 之外,而众多的行政处罚又因包括长时间剥夺人身 自由的措施而带有刑罚的性质:治安行政处罚措施 与刑罚措施未能实现协调对接(如治安拘留与拘役 的期限)。在程序法领域,对于刑事案件,犯罪嫌疑 人、被告人享有较为充分的程序保障和权利保护; 对于治安案件,当事人所享受的程序待遇远不及受 刑事指控者,但劳动教养等行政处罚在严厉程度上 甚至重于某些刑事处罚。可见,犯罪定义既是一个 刑事政策问题,也是刑事法治的一个基础性问题。

犯罪定义是一个老问题,当它与刑事法治相关 联时,它便成了一个新问题;犯罪定义是一个实体 法问题,当犯罪的界定牵涉到不同的程序保障时, 它便成了一个程序法问题;犯罪定义是一个看似简 单的问题,当考虑到划定犯罪圈的标准及因素时, 它便成了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。如果说刑事诉讼法 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矛盾中前行,那么,刑法 则在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调整中发展。回到刑事法 的原点,反思我们的法学研究,可以发现:越是基础 性的概念,越是难以破解,比如法理学中的法律、证 据法学中的证据以及这里所探讨的刑事法学中的 犯罪,这或许就是法学研究的魅力之所在吧。

[编辑:喻建立]